

三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(一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）的（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未来学习中心项目（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借还书一体机、书车、工作站、安全门、闸机、盘点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智慧云链（深圳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.1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系统对接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智慧云链（深圳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欣珩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